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4-7910010
通訊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南二路 2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絡電話：02-26560333
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5 樓

證書號碼：GHGEV 234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查證指引、國家溫室氣體平台之相關規定、CNS 14064-1 溫室氣體- 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範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彰濱天然氣發電廠

涵蓋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採 IPCC 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SAR)公告之 GWP 值彙整總排放量，總計排放 648,56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排放源(範疇一)排放量: 643,43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 排放量: 5,1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的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無

查證機構簽章：

認可證字號：環署溫字第 0990060029 號

Greenhouse Gases
GHG 02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查證聲明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

本案主導查證員：鄭宗雄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爲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僞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爲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爲無效之處分。

此證
負責人簽章：高毅民　職稱：總經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

查證人員簽章：鄭宗雄　張五岳